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陳俞安
電話：(02)2376-7143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516003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JCS11051600349.doc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5年5月20日及6月24日舉辦「行動通訊著作權
案例說明會」，敬請轉知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網路及行動通訊日益普及，為使各界瞭解將他人著作
(如照片、音樂)上傳到FB、部落格、Youtube，或是轉傳
影片、連結網址於通訊軟體可能涉及的著作權問題，本局
特別舉辦旨揭說明會，歡迎相關單位及有興趣者踴躍報名
參加，並請置於網站、公共電子看板等協助宣導。
- 二、檢附報名資訊1份(如附件)，請卓參。報名事宜請逕至本
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(<http://activity.tipo.gov.tw>)線上報名，以利安排後續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第二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7
6-7143；E-mail:stacey00611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
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



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賴文智律師、本局著作權組二科

2016-04-14
09:39:10

